##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规范了专用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 一是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为官方标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统一制定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不符合《办法》规定且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与专用标志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 二是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保证使用专用标志的地理标志产品严格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或规则生产,确保产品的特定品质。
- 三是明确应按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使用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同时标注相应的地理标志名称、 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及商标注册号,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四是明确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管,鼓励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和日常监管信息通过地理标志保护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